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志宏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志兴、赵志浩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